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家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制度迄今未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3)

楊委員就國家考試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制度迄今未施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該總處已於本年 10 月 27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400498922 號函轉請該部參處。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給予身心障礙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6)

楊委員就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給予身心障礙考生彈性的考試延長時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該總處已於本年 10 月 27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400498962 號函轉請該部參處。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9 月出口連八黑，就業情況卻持續好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4)

許委員就 9 月出口連八黑，就業情況卻持續好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本總處按月發布之就業失業統計係依據人力資源調查資料統計而得，該調查與世界主要國家同採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之就業失業定義及統計方法，每月調查樣本數達 2 萬戶（約 6 萬人），動員各縣市基層調查人力近 700 人辦理實地及電話訪查，並加強訪查員訓練及控制複查機制，統計結果具客觀性。
- 二、前揭調查對象為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包含派駐海外工作者，惟其多屬中高階專業技術或經理人員，此等對象因具備專業能力，競爭力相對較強，若放棄海外就業機會，在國內找到工作的機會仍大，爰不致有就業人數虛胖情形。
- 三、其次，依就業、失業定義，凡於資料標準週從事有酬工作或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均屬就業者，若無工作、正在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則屬失業者，故從事非典型工作亦屬就業者。由 103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顯示，非典型工作人數為 76.6 萬人，非典型工作者比率 6.93%，較日、韓之 3 成為低。
- 四、近期多項經濟指標表現欠佳，惟部分廠商仍有增僱員工情況。一般廠商受到景氣趨緩影響，多採取縮減工時方式以為因應，通常會反應在工時與薪資的減少，至於失業率則為景氣落後指

標，104 年第 1、2 季經濟成長率為 3.84%、0.52%，若景氣持續減緩，廠商進一步裁減員工，才會反應在就業、失業統計上。

- 五、就其他勞動相關指標觀察，104 年 9 月新登記求供倍數 2.04（平均每位求職者有 2.04 個工作機會），較 8 月上升 0.11，較去年同月亦升 0.31；104 年截至 8 月底各月實施無薪休假人數未及千人，9 月底增至 1,233 人，惟遠低於 100 年底之 12,487 人，101 年底之 4,289 人及 102 年底之 1,501 人；至於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件數，104 年 1 至 9 月累計 55,374 件，略多於 103 年同期之 50,395 件，惟與 101 年、102 年水準相當，依長期趨勢觀察尚屬穩定。
- 六、隨畢業生逐漸找到工作，初次尋職失業者減少，惟受景氣趨緩影響，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已連續 3、4 個月增加，致 9 月失業率 3.89%，雖為近 15 年同月最低，惟僅較 8 月微降 0.01 個百分點，降幅係近 7 年同月最低。另 8 月製造業加班工時平均為 15.0 小時，較 7 月減少 0.5 小時，較上年同月亦減 1.6 小時。目前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雖連續 3 個月增加（9 月較 6 月計增 7 千人），惟幅度不大，未來仍將持續密切觀察。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機關首長不宜相繼提前發表今（104）年 GDP 成長保 1 有困難之看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7）

許委員就本院各機關首長不宜相繼提前發表今（104）年 GDP 成長保 1 有困難之看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本院主計總處 8 月預測考量外需疲弱，將今年經濟成長率大幅調降至 1.56%，其中第 3 季經濟成長率預測僅 0.10%，引發各界對今年經濟成長及政府因應作為的關切。
- 二、GDP 係按季統計，惟由國際貨幣基金（IMF）、IHS 環球透視等國際機構對全球經濟展望再度調降，以及國內近期發布之統計指標，如第 3 季美元計價海關出口金額較上（103）年同季減 13.9%，工業生產減 4.6%，股市成交值減 14.4%，汽車新增掛牌數減 7.9% 等，各界均可據以研判第 3 季經濟成長將不如本院主計總處預測的 0.10%，而轉為負成長，並將拉低全年經濟成長率。
- 三、本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在貴院財政委員會之發言，係基於第 3 季已實現重要指標明顯低於預期，並將影響全年經濟成長所作的下修方向說明，並亦強調第 4 季國內外財經情勢不確定性仍高，仍須待 11 月 27 日由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組成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再發布更新後的全年預測數，並不影響統計與預測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減稅刺激經濟」、「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稅制調整措施及政府財政困窘，建議採取擴張性財政政